

疏财社[2023] 58 号

**关于拨付 2023 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
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
(第二批)的通知**

疏附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根据直达资金相关要求和喀什地区财政局《关于拨付 2023 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第二批)的通知》(喀地财社【2023】23 号)文件精神，现拨付你单位 2023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 5 万元，用于支持卫生健康人才工作，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该项收入列 2023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 210 卫生健康支出，可根据实际支出方向将支出功能科目细化到项级科目。项目名称为：2023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项目(卫生健康人才培养)(第二批)，热点分类：非三保，三保标识：非三保支出，收入来源类型：上级一般转移支付，资金性质：[111]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二、此项资金纳入中央财政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全程监测，直达资金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

三、你单位要高度重视直达资金的管理工作，按照直达资金的有关规定，加强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监督，确保专款专用，严禁挤占挪用，不得更改资金用途，加快执行进度，切实提高资金使用管理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

四、你单位要完善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

附件：1. 2023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
（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第二批）
分配表

2.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申报表

疏附县财政局
2023 年 6 月 15 日



抄送：县审计局

附件2-5: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疏附县

(2023年度)

专项名称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国家中医药局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40	
		其中：中央补助	40	
		地方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医教协同进一步推进医学教育改革与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6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全科医生培养与使用激励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18〕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医学教育创新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34号）、《关于开展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卫科教发〔2013〕56号）、《关于开展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试点的指导意见》（国卫科教发〔2015〕97号）等文件精神。加大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培训力度。经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助理全科医生培训的临床医师进一步增加，全科等紧缺专业卫生健康人才进一步充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疗水平不断提升，促进人才与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更加适应，加快构建适合地区区情的整合型医疗卫生服务体系。选派专业技术人员，在规定的时间内，提高受援县级医院诊疗能力和综合服务水平，增加医务人员的培训合格率，提升受援县域内群众就诊满意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科医生特设岗位招聘人数	≥8人
		质量指标	全科医生特设岗位招聘完成率	≥90%
		成本指标	全科特设岗完成往年工作支付金额	5万元 / 人 / 年
		时效指标	支付以往招聘人员工资及时率	≥9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全科医生特设岗位人员能力水平	逐步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培对象的满意度	≥80%
			乡镇满意度	≥80%